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746號

01
02
03 原 告 黃宏恩
04 王妘嬋
05 林婉琪
06 林婉琳
07 王加強
08 賴蕙薰
09 王麗貞
10 華秀遠
11 陳慧
12 鍵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施松麟
15 原 告 謝采穎
16 王暄涵
17 林穎成
18 周恒慶
19 張貴華
20 吳秀卿
21 吳足美

22 兼上十七人

23 共同代理人 劉富美

24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官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大官邸管委
25 會）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
28 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
29 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
30 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

01 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02 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應繳
03 裁判費，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再「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
04 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
05 款情形之一，法院應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6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7 者」，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8 甚明。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且
09 未繳裁判費，起訴程式尚有欠缺。

10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2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3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
14 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
15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16 十分之一定之。又所謂財產權，係指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
17 律關係具有財產上之價值者而言；至於非財產權，則指無法
18 以財產價值衡量之人格權及身分權（指因親屬關係而生身分
19 上之權利）。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
20 選無效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21 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
22 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區分所有權人訴請撤銷區分
23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訴，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
24 因涉及區分所有權人間財產上權利義務事項，故亦屬財產權
25 之範圍，是以，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訴，亦係因財
26 產權涉訟，此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故確
27 認會議無效或撤銷會議決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
28 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不能核定时，
29 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
30 新臺幣（下同）165萬元。

31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

01 1月23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針對店面議題三調漲管理費之
02 決議，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應為無
03 效；(二)倘鈞院認前開決議尚非當然無效，請依民法第799
04 條之1第3項規定撤銷該決議」，縱觀其狀載事實理由，尚可
05 推知原告聲明(一)、(二)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再加上原
06 告勝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7 之2第1項但書、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08 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

09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1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之被告法定代理人
11 及補繳裁判費20,80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如以書
12 狀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18 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程式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賴亭汝